附件1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湖南省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2024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改委 |
| 省级财政部门 | 湖南省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401,764 | 401,764 | 1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401,764 | 401,764 | 100% |
|  地方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  |
| 下达及时性 |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  |
| 拨付合规性 |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省工信厅按照项目相关要求分阶段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  |
| 使用规范性 |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  |
| 执行准确性 |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值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能够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应用，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产品消费，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增长，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平稳发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低碳化发展 | 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的投入，为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市场拓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2024年，生产新能源汽车超95万辆，同比增长超18.01%，整体保持健康平稳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资金拨付率 | 100% | 100%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
| 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 | 100% | 100% |  |
| 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 100% | 100% |  |
| 企业申报材料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在车辆产品销售时扣除新能源补贴部分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
| 绩效指标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产业低碳化 | 显著提升 | 显著提升 |  |
| 新能源汽车产量 | 显著增长 | 显著增长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源节约 | 显著推动 | 显著推动 |  |
| 对汽车行业转型升级的促进作用 | 显著促进 | 显著促进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能减排效果 | 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 ≥90% | 95%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家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报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